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2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2
2.2 合作区环境应急办	6
2.3 专家咨询组	7
2.4 现场指挥部	7
2.5 现场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8
2.5.1 综合协调组	8
2.5.2 污染处置组	9
2.5.3 应急监测组	9
2.5.4 医疗救援组	10
2.5.5 新闻宣传组	10
2.5.6 社会稳定组	10
3 运行机制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监测预警	12
3.2.1 监测	12
3.2.2 预警	13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
3.3.1 信息报告	16

3.3.2 先期处置	17
3.3.3 响应启动	18
3.3.4 指挥协调	20
3.3.5 处置措施	21
3.3.6 后期工作	24
4 应急保障	26
4.1 救援队伍保障	26
4.2 资金保障	26
4.3 物资保障	26
4.4 交通保障	27
4.5 通信保障	27
4.6 技术保障	27
4.7 保险制度	28
5 琴澳协调联动	28
5.1 日常协作机制	28
5.2 应急处置协作机制	29
6 监督管理	29
6.1 预案演练	29
6.2 宣教培训	30
6.3 责任与奖惩	30
7 附则	30
7.1 名词术语	30
7.2 预案编制与解释	31
7.3 预案实施	31
8 附件	32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2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32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32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32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33
8.2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34
8.3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	35
8.4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36
8.5 合作区现场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3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澳门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变计划（2025年）》《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合作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水域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各社区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专家咨询组和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

2.1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合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根据需要建立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区域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以及指导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合作区环境应急办”）组织实施合作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横琴办”）负责协调省横琴办政法工作处、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公安局参与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合作区执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

副总指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合作区财政局、合作区法律事务局、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海关、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珠海海事局湾仔（横琴）海事处、合作区公安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省横琴办政法工作处、各社区及企业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区执委会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决策指示，配合

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设立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3) 指导合作区环境应急办组织实施合作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 按规定组织发布经合作区执委会批准的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

(5) 审议批准合作区环境应急办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宜；

(6) 搜集和分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部署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7) 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合作区内环境应急的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

(8) 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社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9) 及时向合作区执委会、省横琴办、省生态环境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和向邻近影响区域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合作区行政事务局

负责合作区执委会值班值守工作，主要对接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省横琴办值班室；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组织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2)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负责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通报，并配合做好上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

作；负责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受灾群众安置、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合作区公安局因环境污染事件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

（3）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合作区环境应急办日常工作；负责制订、修订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牵头协调较大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合作区出现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与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接请求应急协助事项；当合作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珠海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时，及时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局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伤亡人员处理工作；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提供化学品中毒预防和救治的技术支持；配合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5）合作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6）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

(7)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将合作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合作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8) 横琴海关

配合做好因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出口危险货物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 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保证在场人员的安全；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建议；协助开展因火灾等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10) 珠海海事局湾仔（横琴）海事处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环境监测等活动提供船舶、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11) 合作区公安局

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由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12) 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13） 省横琴办政法工作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网络举报等和谣言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

（14） 事发地社区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在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和修复工作。

2.2 合作区环境应急办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合作区环境应急办，合作区环境应急办设在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及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分管生态环境处的局领导兼任。

合作区环境应急办主要职责：

- （1）负责承办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组织实施合作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3）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会商，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
- （4）负责向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并报请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 （5）按规定组织发布经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等信息；
- （6）组织指导、协调合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和处置相关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
- （7）负责协调和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8)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

(9) 完成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咨询组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组(以下简称专家咨询组),主要依托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以及合作区有关科研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熟悉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生态环境保护、辐射防治、环境评估、应急管理以及应急保障、恢复重建和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成员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决定聘任或留用,日常接受合作区环境应急办领导。

主要职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分析判断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型和预警级别,评估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预测事件后果,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2.4 现场指挥部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立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合作区现场指挥部”)。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合作区现场指挥部在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向省政府请求支援。省政府已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合作区现场指挥部负责配合省政府成立的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合作区现场指挥部视情况需要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合作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

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合作区行政事务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合作区公安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和事发地社区相关人员组成。合作区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合作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合作区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 (2) 向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3) 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
- (4) 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6) 执行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并及时向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工作情况。

2.5 现场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新闻宣传组以及社会稳定组共 6 个现场工作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现场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5.1 综合协调组

由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牵头，成员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财政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公安局、社区、村委会及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5.2 污染处置组

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牵头，成员由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湾仔（横琴）海事处、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合作区公安局等单位及相关企业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源或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5.3 应急监测组

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牵头，成员由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湾仔（横琴）海事处、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及土壤等应急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信息，同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向邻近区域发出预警等的建议，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污染前沿进行跟踪监测等。

2.5.4 医疗救援组

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牵头，成员由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2.5.5 新闻宣传组

由合作区行政事务局牵头，成员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加强新闻媒体管理，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5.6 社会稳定组

由合作区公安局牵头，成员由省横琴办政法工作处、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商务事务局、合作区法律事务局、社区、村委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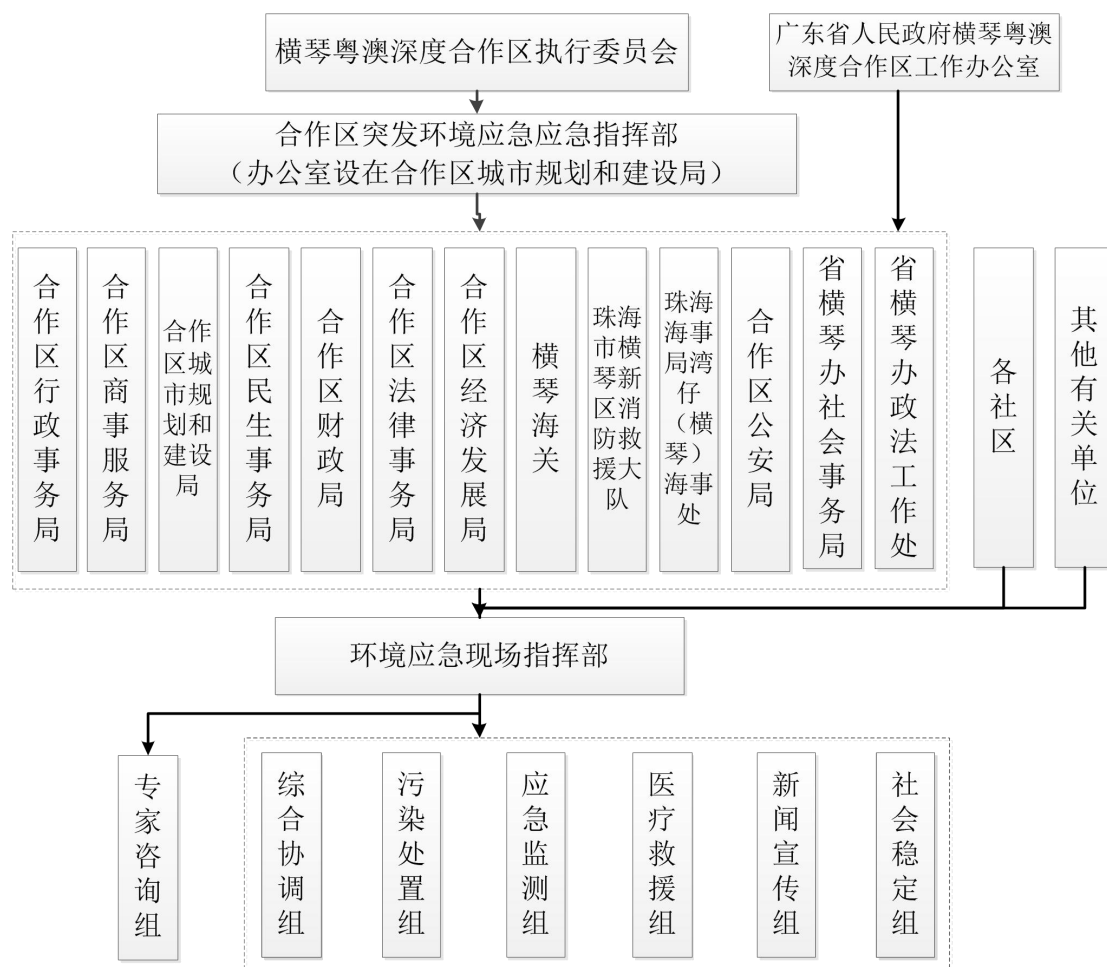


图 2-1 合作区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3 运行机制

合作区执委会应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工作等工作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应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合作区执委会应加强与毗邻的澳门、珠海在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不断完善区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机制，综合合作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监测数据等资源，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科学研判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监测，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热线、邻近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湾仔（横琴）海事处、珠海市横琴新区消

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2 预警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在信息真实的情况下，进一步收集信息，包括事件的影响范围、污染物的排放量等，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给合作区环境应急办。

合作区环境应急办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若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要求，上报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经合作区执委会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

3.2.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对应事件分级），预警颜色依次为：

红色预警（Ⅰ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8.1。

3.2.2.2 预警条件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条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异常，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3）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企业火灾或爆炸衍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等情况，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制度

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迅速传播”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合作区环境应急办接到省环境应急办、省生态环境厅等上级的预警通知时，立刻按照上级时限要求发布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报告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其他经研判后的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上报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经过合作区执委会核批授权后，按照有关程序发布。

红色（Ⅰ级）和橙色（Ⅱ级）预警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由省环境应急办根据省政府核批和授权发布。

黄色（Ⅲ级）和蓝色预警（Ⅳ级）由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合

作区执委会核批后授权发布。

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应对常识、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可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引导屏、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向行政区域内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2.2.4 预警行动

在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做好应急防范；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

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

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视情况及时向珠海市政府提出可能关闭城市供水等的报告。

3.2.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合作区环境应急办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报请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及时报请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经合作区执委会核准后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品运输事故及其他危险品泄漏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湾仔（横琴）海事处、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合作区公安局等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通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

关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要求的六类敏感事件，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第一时间（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在2小时内将事情简要经过、处置结果分别向合作区执委会、省横琴办、省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

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30分钟内）通过电话，4小时之内书面向合作区执委会、省横琴办报告。

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在4小时之内向合作区执委会、省横琴办报告。

敏感信息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视需要及时通报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局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3.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报告。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会同合作区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当邻近地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本地造成影响时，合作区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应当及时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

事发地社区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应急力量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包括营救受伤人员、搜寻与疏散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源及拦截污染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隔离事件现场等，并及时向合作区环境应急办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支援。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快速作出综合分析，通知相关单位，立即成立各先期现场工作组，并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3.3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合作区层面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四个等级。

（1）一级和二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专家咨询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和二级响应的，报请合作区执委会决定。

一级和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在国家、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前往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依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队伍采取以下前期处理措施：

1）配合国务院或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2) 立即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社区取得联系, 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 启动并实施本应急预案, 及时向合作区执委会、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视情况向澳门行政区环境保护局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相关情况;

4)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视情况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救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即刻调度应急处置资源, 协助应对救援;

5)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协助应急救援, 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环境保护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 协调组织现场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的应急救援工作。

(2) 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 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专家咨询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 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 报请合作区执委会决定。

三级响应启动后,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定现场总指挥,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处置过程中, 根据事态发展, 研判是否启动更高级别响应和应急预案; 根据情况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当研判为三级及以上级别事件时, 视情况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救援。

(3) 四级响应

符合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 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合作

区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组织协调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四级响应启动后，合作区环境应急办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研判是否启动更高级别响应和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 8.1 的相应分级标准确定，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3.4 指挥协调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成立的省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接受省级现场指挥机构的业务指导，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视情况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协助，待救援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救援组到达现场后，及时与救援组做好沟通衔接，接受救援组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合作环境应急办组织指挥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3.5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通知及组织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人员赶赴现场，形成现场工作组，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3.3.5.1 现场污染处置

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组织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成员制订综合治污方案，污染处置组根据综合治污方案，组织合作区各部门、企业、外部援助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对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对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清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3.3.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经专家组分析研判，认为需要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

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3.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辅导。

3.3.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现场踏勘、组织专家会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结合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等，制订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布点、指标和频次。组织监测力量准确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分析结果报告给现场指挥部，同时结合污染物扩散范围和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监测方案。

根据需要协调国家或广东省、珠海市监测力量增援，必要时可以在指定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协助环境应急监测。

3.3.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依法对食品和饮用水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3.3.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要区域治安管控；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合作区执委会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3.5.7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消息报道工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经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5.8 社会动员

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广泛调动区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进行应急物资捐赠和援助，做好捐赠物资和资金的使用监管和审计。

3.3.5.9 响应结束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提出建议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由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合作区执委会批准后，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合作区环境应急办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

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通过信息发布途径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3.6 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总结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等内容。

3.3.6.1 总结评估

（1）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撰写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总结报告，研究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确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2）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召集相关的专家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损害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合作区执委会和省生态环境厅，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将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重建的依据。

3.3.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

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1）调查环境事件的原因和性质，评估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和危险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影响和损失评估、遗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2）应急过程的分析总结及改进建议，如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应急救援机构的设置是否有缺陷，应急队伍能力是否需要加强，响应程序是否与应急任务相匹配，采用的通讯设备和车辆等是否能够满足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防护装备是否满足要求等。

（3）将调查报告报送合作区执委会、省横琴办和省生态环境厅，并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处理。

3.3.6.3 善后处置

（1）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若回收物质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后，进行后期污染监测，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2）在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督促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对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4 应急保障

4.1 救援队伍保障

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合作区公安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为骨干力量，组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职责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应急专业物资装备，适时更新应急救援设备。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队伍和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

4.2 资金保障

合作区财政局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经费开支列入年度预算。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按规定申请年度部门预算，用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救助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装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经费等专项开支，任何与环境应急无关的不得动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4.3 物资保障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仪器的配置，与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工程单位、企业等建立防护设备、应急处置设备、工程抢险装备等环境突发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4.4 交通保障

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会同合作区公安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行保障；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所有车辆在应急时将被征用于运输保障工作；应急时除被征用车辆留在单位外，其他车辆将移至单位非救援通道上待命；车辆道路由现场应急工作组开辟和管护，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4.5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确保现场指挥部的联络畅通。应急队伍相关人员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信。当应急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信无阻。岗位环境应急人员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通畅，合作区环境应急办节假日安排人员电话值班。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联络方式，包括联络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见附件8.5。

4.6 技术保障

积极依托广东省及珠海市环境应急管理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预警的准确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学习并引进先进的救援设备、救护办法、日常危险源的监控设备等，从日常危险源的监控和潜在的环境安全风险进行排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隐患的消除，通过实例分析学习先进的救护办

法和指挥布置方法，提高单位应急能力和水平，应对一切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

4.7 保险制度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督促其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对高污染、高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5 琴澳协调联动

充分发挥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纽带作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深入进行规则衔接和制度对接，搭建生态环境信息交流、重要信息通报、会商、应急响应和联合应急处置平台，建立环境应急资源联动互援、队伍共训共练、快速响应协作等工作机制和合作协议，有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5.1 日常协作机制

（1）双方明确联络机构组成，包括日常联络组及应急指挥联络组。

（2）双方应加强环境监测、应急物资库、救援力量等信息共享，打通环境应急管理系统信息通道，最大程度实现应急协同。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合作演练。通过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和专家队伍，开展观摩、培训及联合演练等活动，共同提高应急队伍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4）遇汛期、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空气质量、水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情况的，双方根据需要开展专项会商，共同分析研判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双方应共同推动重点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的完善和建设，确保发生水污染事件时，能够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妥善处置。

(6) 双方应强化应急预案（专项应变计划）协调衔接，重点推动应急预案（专项应变计划）的基本要素、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相衔接，避免应急预案（专项应变计划）之间相互矛盾，切实提高应急预案（专项应变计划）可行性。

5.2 应急处置协作机制

(1)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初步认定事件影响范围涉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报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局。

(2) 在发生涉及共同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联络组统一协调双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有关应急力量的协调配合，统一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3) 双方在处置管辖区内的应急事件时，可以通过联络组织在环境监测、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商请援助，另一方必须在限定时间作出反应。

(4) 应急终止后，双方应联合总结，查找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明确职责分工，分析重大隐患，实现“打一仗、进一步”的目的，全方位提升区域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合作区环境应急办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总结演练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可以改进的地方，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同时对本预案中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进行定期的检查，

如对应岗位的人员或其联系方式发生了变化，需及时进行修订。

6.2 宣教培训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3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损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3)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

度。

(4)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5)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6)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7) 善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7)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2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组织编制和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8.1.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8.1.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造成澳门特别行政区重大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1.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突发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的；

（4）因环境污染导致重要生态功能区（省级及以上湿地）影响或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8.1.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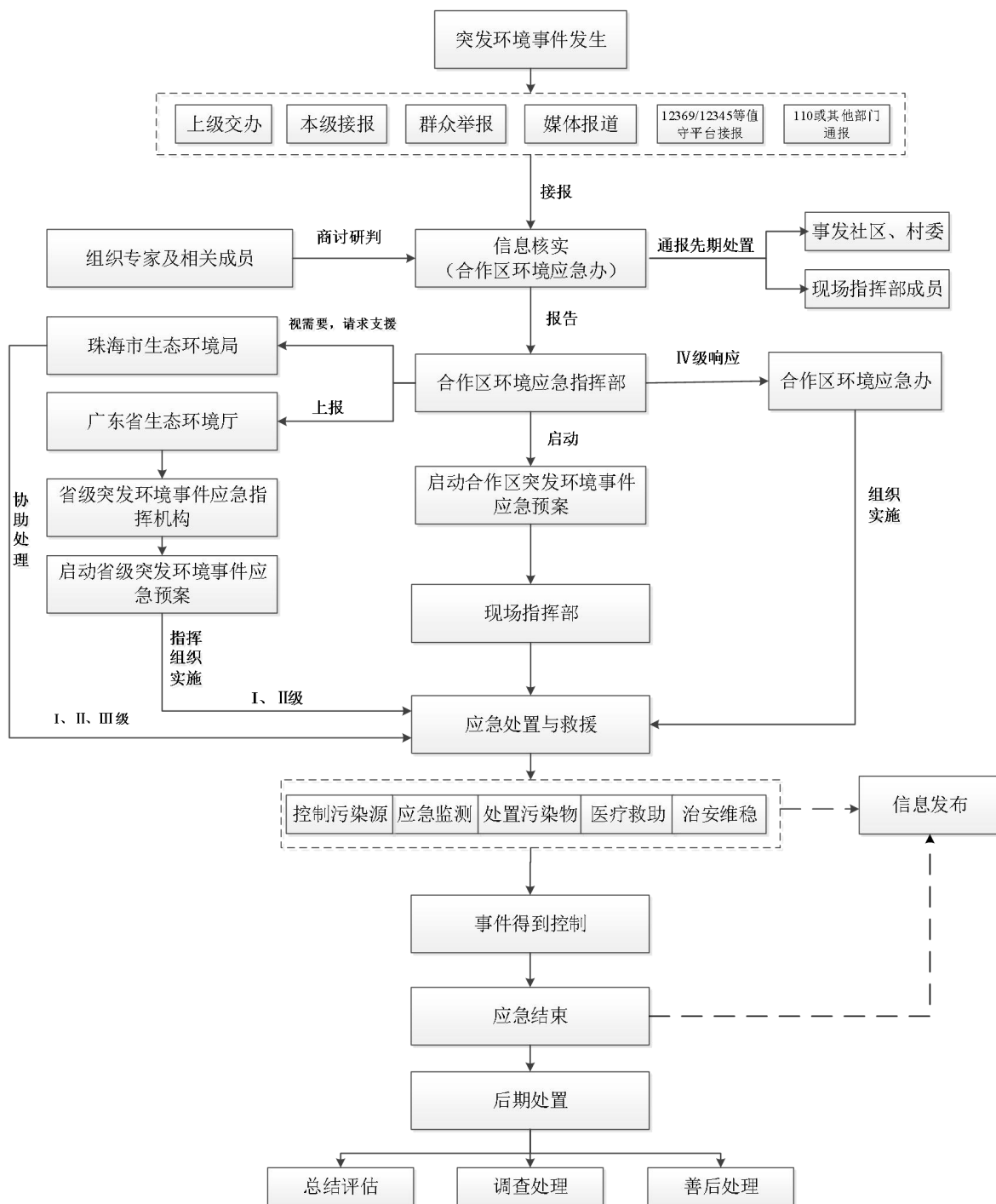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000人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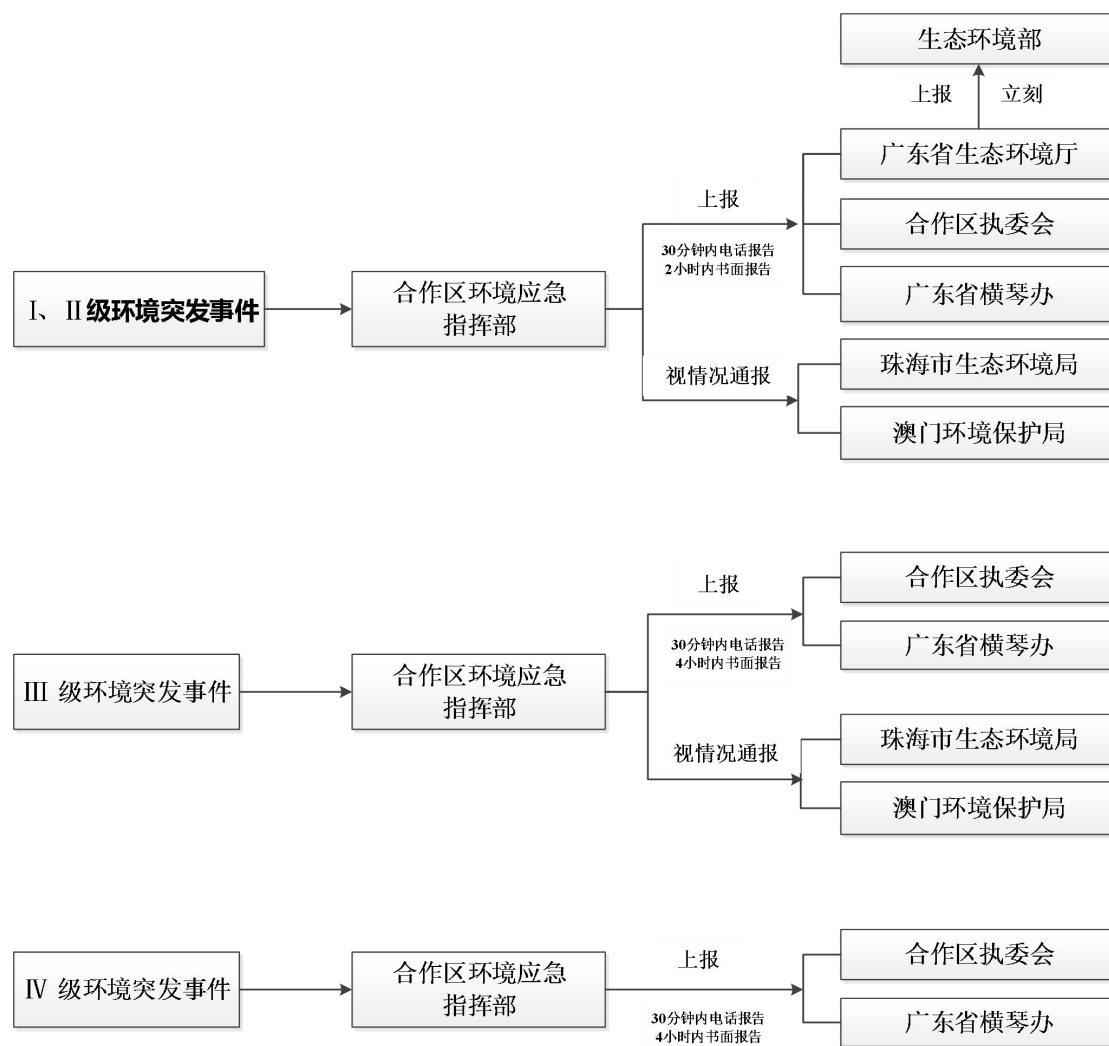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8.2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8.3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



8.4 合作区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	
(事件名称):			
接报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种类			
事件大致情况			
备注			

报告人:

联系电话:

8.5 合作区现场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财政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公安局、社区、相关企业	负责协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	污染处置组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湾仔（横琴）海事处、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合作区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核实现场应急处置信息，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迅速切断污染源或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	专家咨询组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领域的专家	参与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分析判断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类型和预警级别，评估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预测事件后果，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4	应急监测组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湾仔（横琴）海事处、珠海市横琴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实施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及土壤等应急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信息，同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向邻近区域发出预警等的建议，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污染前沿进行跟踪监测等。
5	医疗救援组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或损伤等
6	新闻宣传组	合作区行政事务局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负责制订信息机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信息；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加强新闻媒体管理，收集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7	社会稳定组	合作区公安局	省横琴办政法工作处、省横琴办社会事务局、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合作区商务事务局、合作区法律事务局、社区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